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5、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万胜平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74,835,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432,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9%。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83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43,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658,215,207.6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2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	01*****488	杨建忠
3	01*****851	杨建国
4	01*****688	杨会德
5	01*****195	姚军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蔡留洋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55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关于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7,600,000	2019-05-13	2020-05-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合计	-	7,600,000	-	-	-	2.38%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持有公司股份319,59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41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7.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61,12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6,2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共同持股总数的56.3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9,500,000	2018-04-24	2019-05-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26.77%
合计	-	19,500,000	-	-	-	26.77%

四、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2,83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其一致行动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89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2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备查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6,625,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2	夏曙东
2	08*****072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01*****595	夏曙锋
4	01*****125	张志平
5	01*****888	赖志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兴明、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定于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瀚澧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提案人具备相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提案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个议案	100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00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00
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申请抵押贷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对上述贷款申请展期或新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旻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7,293.54万元,负债总额4,875.74万元,净资产2,417.8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5%。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42.97万元,净利润-34.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7,197.44万元,负债总额4,776.54万元,净资产2,420.90万元,资产负债率66.36%。2019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1.84万元,净利润3.1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新材料子公司与三台农商行拟签订的合同,新材料子公司拟对原贷款申请展期或新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9.33%,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张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5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成志明、杨克泉及韦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杨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杨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杨乐先生简历

杨乐,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计划经营部职员、项目总经理、区域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杨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天津鑫达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0.2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拟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2019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审议